

# 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海滨东二路 15 号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陆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交通运输局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交通运输局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：全心全意为过渡群众提供安全、便捷、优质的渡运服务，为国防应急和战时军事服务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

(一) 负责湛江渡口、海滨码头和硇洲渡口的营运安全、交通秩序和公共服务工作。

(二) 负责战备渡口的管理维护，为国防应急和战时军事服务。

(三) 负责做好渡口渡船和码头设施的保养及维修。

(四) 协助指导县(市、区)公路渡口和乡镇横水渡工作。

(五) 参与全市渡口渡船的更新改造工作。

(六) 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**第二章 党的建设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

按党章和党内法规等有关规定，成立中共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总支部委员会，本单位党(总)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对本单位的政治、思想和组织领导；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；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制度、反腐倡廉建设；党政主要领导充分沟通协调，党组织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。

### **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**

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担负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(一)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及本党组织的决议。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团结组织群众，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。

(二)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知识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
(三) 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突出政治教育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党性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，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。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。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做好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。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。

(四) 密切联系群众，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，经常了解

群众对党员、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，了解群众诉求，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，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。领导本单位工会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，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

（五）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，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，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严格程序、严肃纪律，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。

（六）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，不得侵占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的利益。

（七）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、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。教育党员、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，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。

（八）按照规定，向党员、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，公开党内有关事务。

####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

（一）党（总）支部通过支委会、党员大会、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，宣传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，引导监督中心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规范管理，确保正确方向；

（二）党组织参与讨论决定中心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财务预算和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

(三) 中心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中心预算，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支持本单位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；

(四)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在选人用人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，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工作；

(五) 党组织负责中心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、监督和查处；

(六) 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# 第三章 举办单位

####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(二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(三)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(四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(五) 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(六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- (七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####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

- (一)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，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；

(二)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的支持;

(三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,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;

(四)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,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;

(五) 本单位终止时,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
(六)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,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;

(七)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#### 第四章 管理层

**第十七条**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领导班子办公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:(决策机构为领导班子办公会议,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不应写党总支委员会议,请修改)

(一) 接受党的领导,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;

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;

(三)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,承担财务管理资产

管理工作；

（四）工作人员管理；

（五）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
（六）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
（七）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八）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
（九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
（十）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；

（十一）领导班子办公会议由单位主任、副主任组成；

（十二）本单位由举办单位进行考核；

（十三）领导班子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，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，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，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。

##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，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主任由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任免/聘任，负责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；

（二）组织实施决策机构的决议；

（三）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
(四)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;

(五) 拟定内部管理制度;

(六)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 
本单位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事业单位登记管  
理局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  
事规则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〉  
的通知》（湛机编办〔2020〕278号）精神，本单位核定事  
业编制132名，其中主任1名，副主任3名。本单位现设置  
岗位总量132个。主体岗位为管理岗位，主系列专业技术岗  
位为机械、船舶系列，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为工程、财务、  
统计、档案、人力资源等系列。

## 第五章 服务对象

**第二十二条** 服务对象的权利

(一) 了解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  
权；

(二) 参加本单位举办的各种活动；

(三)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，对本  
单位服务进行举报、投诉、提出意见建议等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#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(一)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；

(二) 遵守本单位管理范围内各公共场所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；

(三) 服从渡口管理人员的管理，遵守维护渡口码头的公共秩序规则，举止文明、爱护并合理使用本单位设施设备等；

(四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营机制

(一) 畅通服务对象举报、投诉和意见建议等诉求表达渠道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，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、署名文字表述（信函、意见或意见书）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者批评意见。

(二) 完善岗位管理，明确服务对象举报、投诉和提出意见建议的承办机制。

## 第六章 业务运行

###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
本单位由举办单位统筹领导，业务指导单位负责业务指

导，并按照其工作指示和具体要求，结合实际，执行落实好相关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，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。

##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围绕单位主要业务进行分级管理和岗位责任分工；严格落实单位党组织会议、领导班子行政会议决定；根据工作职责制定和实施相关年度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工作；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；按照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的具体要求、各项决定和工作任务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执行落实好相关工作。

##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，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。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，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并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实行独立核算，单独建账管理，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，实行分层审批管理制；合理编制单位预算，完整、准确编制单位决算，实施绩效评估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，防止财务风险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

（一）本单位接受捐赠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坚持自愿无偿原则，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，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。

（二）接受捐赠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意愿，符合公益目的，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。

（三）接受捐赠及使用应当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，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；

（三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；

（四）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。

## **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**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

简易注销登记，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。

## 第十章 章程修改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

- 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(三)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四十条**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第十一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 2023 年 9 月 7 日经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领导班子办公会议研究通过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

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，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对事业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